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朝阳区2025年办好重要民生

实事项目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朝政办发〔2025〕1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地区办事处（乡政府）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《北京市朝阳区2025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北京市朝阳区2025年办好重要民生

实事项目分工方案

一、优化基本公共服务（5件）

1.新建、改扩建5所中小学，新增学位6900余个，进一步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；持续优化完善80余条通学公交车线路运行。

主责单位：区教委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2.加快托育体系建设，新增普惠幼儿托位2300余个，实现全区普惠幼儿托位数达到6500余个；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实现义务教育阶段22万学生课后服务全覆盖。

主责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教委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3.继续完善就近精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，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4个，新增养老家庭照护床位不少于300张，新建养老助餐点10个。

主责单位：区民政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4.积极推进基层医疗体系建设，新建大屯街道1处社区卫生服务站，新增4家中医类医疗机构开通医保结算，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区域辐射力。

主责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医保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5.依托区法律援助中心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不少于2500件，提升朝阳区法律援助民心品牌效应；强化涉外公证服务，加强CBD公证处服务点建设，全年办理涉外公证不少于1000件。

主责单位：区司法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二、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（3件）

6.在安贞街道等街乡开展25栋老旧楼房屋面防水应急维修；推动危旧楼房改造，启动2万平方米改造任务。

主责单位：区房管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7.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12000套（间），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8000套（间）以上。

主责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8.持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，全年新开工30个小区、完工20个小区；持续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，新竣工30部，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。

主责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三、提升生活便利性（4件）

9.推进家政服务进社区，发展“平台+门店”新模式，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与10个社区对接入驻。

主责单位：区商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10.深化政务服务，继续投放6台政务自助服务终端，推动300个事项实现“掌上办”；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等点位配置多语种翻译设备，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；打通房产证跨区办理路径。

主责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11.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新建1200个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桩（接口）；新建5000个电动自行车充电接口。

主责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委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12.完成10处社区活动服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，改善社区活动空间和服务条件，提升社区服务环境品质。

主责单位：区委社会工作部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四、方便市民出行（3件）

13.深入道路精细化治理，新建10条道路交通信号“绿波带”，完成10处路口、节点的交通组织优化调整；加强非机动车停放治理，开展农业展览馆站、朝阳公园站2个轨道站点和垂杨柳医院、国展朝阳馆2个“学医景商”重点点位的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。

主责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委、朝阳交通支队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14.深入挖掘停车资源，新增地上停车位2000个，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500个；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1500个，进一步满足百姓停车需求。

主责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委、区国动办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15.完成通马路等10条道路建设，推进姚家园路东延一期等10条道路开工建设，打通黄渠南街、单店西路2条“断头路”，完成朝阳公园路桥、东八间房路、三间房中街3项疏堵工程，完成国贸桥、燕莎桥、大黄庄桥3座桥下空间提升，优化群众出行条件。

主责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委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五、营造宜居环境（3件）

16.完成坝河9公里河道改造提升、北小河（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）滨水空间建设；完成兴隆公园等3处郊野公园功能提升，新建2处公共绿地，打造6个社区微花园，实施城市公园环绿道朝阳段二期连通25公里。

主责单位：区水务局、区园林绿化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17.继续开展185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，规范治理护栏、杆体、箱体等城市家具，推进“多杆合一”；完善提升50个居住小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，举办“垃圾分类进社区”等各类活动不少于12场。

主责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委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18.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，黑庄户乡小鲁店村完成全部民居改造，高碑店乡高井村全面完成4个风貌改造提升项目，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

主责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六、丰富文体生活（3件）

19.积极推进“博物馆之城”建设，新增博物馆行业单位10家；持续推进博物馆进园区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商圈、进企业的“五进”工程，开展不少于50场文博活动。

主责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20.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统筹全区开展文化活动1600余场，举办戏曲、话剧、音乐会等各类演艺活动不少于30场，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。

主责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21.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系列赛事活动不少于50场，新建或更新10处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，进一步丰富群众赛事活动，优化运动场地布局，提升群众身体素质。

主责单位：区体育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七、保障公共安全（5件）

22.新建小红门消防救援站；在130余个老旧高层住宅小区安装电动自行车进电梯智能阻止器；完成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2000人，提升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

主责单位：朝阳消防救援支队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23.推动“平急两用”项目建设，建立应急志愿者之家，打造应急宣教培训阵地，完成不少于250人基层应急响应人培训，开展不少于10场宣传活动，提高群众应急安全意识。

主责单位：区应急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24.加强食品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，监督抽检各类食品样本5000件，抽检药品样本400件。

主责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25.实施10个单位（小区、村）自备井置换工作，为居民提供优质的市政自来水；安装5万支智能水表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，在全区范围内为居民家庭更换1200套以上节水型器具。

主责单位：区水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26.完成117公里燃气、供热、供水、排水等老旧管线改造；更新换装10万块智能电表。

主责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委、区水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八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（4件）

27.全年为不少于4000名适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筛查，为65岁以上有意愿京籍老年人免费接种肺炎疫苗，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50岁及以上有糖尿病、高血压、脑卒中病史等情况的居民，提供免费的脑健康体检（痴呆风险筛查）、健康指导管理等服务。

主责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28.开展精细化就业帮扶，提供不少于8万个就业岗位，实现朝阳区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%；新增残疾人就业岗位200余个，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400余人，为残疾人大学生提供“一对一”就业帮扶。

主责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残联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

29.开展户籍居民医疗保险免缴费人员“北京普惠健康保”投保工作，为1.7万名困难群众投保，缓解医疗费用负担。

主责单位：区医保局

完成时限：2025年6月底前

30.举办20期红领巾假期成长营，为青少年家庭提供课余成长类服务；实施困境青少年、残疾儿童帮扶工作，全年为困境青少年提供帮扶不少于2000人次，为不少于200名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训练。

主责单位：团区委、区残联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底前